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2024年11月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利民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18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於2024年11月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2024年10月18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全部建議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均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所有董事均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員。

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概約%)	
		贊成	反對
1.	採納購股權計劃。	140,746,489 (79.26%)	36,837,000 (20.74%)
2.	批准購股權計劃項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140,746,489 (79.26%)	36,837,000 (20.74%)

附註：

有關決議案全文，請參閱日期為2024年10月18日之通函。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故全部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501,324,860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因此，合共持有501,324,860股份之股東有權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全部決議案。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投票反對全部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利民實業有限公司
黃文顯
主席

香港，2024年11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如下董事：

執行董事：
黃文顯博士
黃英敏先生
莫健興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乾利博士
黃英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凌潔心女士
羅廣信先生
高少豐博士